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洩漏因公務知悉之個人資料，公務員遭判重刑

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給犯罪集團，法院不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，改以貪瀆圖利他人罪處以重刑。健保局員工王○○，就因為將投保人資料洩漏給朋友，結果被地方法院依涉及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，褫奪公權四年，顯示法院對個資保護的重視。

92 年間，在健保局擔任辦事員的王○○，陸續利用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，交付給經營討債公司的友人吳○○，前前後後共交付約一百筆資料。

吳○○及其員工就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，從中獲得新台幣十五萬元的討債佣金；王○○雖只承認提供資料，否認有圖利犯行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，不過並未獲得採信，而被判處重刑。

被告王○○在 92 年間犯案時，前後不過將一百筆投保人個資洩漏給朋友，結果吃上重刑官司，值得所有公務員警惕，不要因謀取小利而身陷牢獄。

◎洩密貪圖小便宜，害國害人害自己。

◎留心洩密管道，恪遵應守的機密。

◎處理業務要謹慎，以免洩密增煩惱。

~~ 岩灣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
廉政檢舉專線：089-225073